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77號

原告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

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

被告 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肆萬肆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